

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四篇 毒化災害防救對策篇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目錄

第四篇 毒化災害防救對策篇	541
第一章 減災計畫	541
第一節 災害規模設定	541
第二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警系統之建立	554
第三節 都市防災規劃	554
第四節 設施及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554
第五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554
第六節 防災教育	554
第七節 災害時危險區域相關事宜	555
第八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對策	557
第二章 整備計畫	558
第一節 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558
第二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558
第三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562
第四節 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562
第五節 演習訓練與宣導	562
第六節 設施之檢修	562
第七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562
第八節 避難場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563
第九節 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563
第十節 緊急醫療整備	563
第十一節 情報蒐集及傳達體制之整備	564
第三章 應變計畫	566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566
第二節 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通報	566
第三節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567
第四節 緊急動員	568
第五節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569
第六節 急難救助及緊急醫療	570
第七節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571
第八節 災情發布與媒體聯繫	572
第九節 糧食供給計畫	573
第十節 民生供水計畫	573
第十一節 罹難者處置	574
第十二節 廢棄物與空氣污染處理計畫	577
第十三節 災害警備計畫	578

第四章 復建計畫	579
第一節 災情勤查與緊急處理	579
第二節 災後復原重建必要金融措施	579
第三節 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	580
第四節 災民短期安置	580
第五節 災民長期安置	581
第六節 捐贈物資分配及管理	582
第七節 災後紓困服務	584
第八節 災後復原	587
第九節 災後重建	594
第十節 媒體工作	595
第十一節 災後害處理總檢討	595

圖目錄

圖 4-1 鄉鎮市轄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廠風險評估架構.....	542
圖 4-2 鄉鎮市轄區風險評估方法流程.....	543
圖 4-3 ALOHA 軟體基本架構	544
圖 4-4 區域網格風險值與人口密度加成運算示意圖	548
圖 4-5 風險等值線繪製與圖層套疊	548
圖 4-6 新竹毒性化學災害潛勢圖	552
圖 4-7 新竹縣毒性化學災害潛勢分析	553

表目錄

表 4-1 外洩模式最嚴重情況設定	544
表 4-2 火災熱輻射之影響	546
表 4-3 爆炸過壓之影響.....	546
表 4-4 儲槽大小與破孔大小尺寸關係	547
表 4-5 新竹縣 5 個氣象站風向統計 (94 至 98 年).....	547
表 4-6 新竹縣毒性化學物質儲存處所列管數量	549
表 4-7 新竹縣毒性化學物質擴散範圍與可能影響人數	550

第四篇 毒化災害防救對策篇

第一章 減災計畫

第一節 災害規模設定¹

壹、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類型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以下演稱毒災)類型依災害防救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毒性化學物質」造成火災、爆炸、洩漏災害導致人員傷亡、財產損失及環境嚴重汙染。其主要特性為：

- 一、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可能造成民眾受刺激、呼吸困難、頭暈、噁心、嘔吐或昏倒等症狀；環境受汙染，河川中水生物大量死亡，飲用水無法使用；廢棄物清理困難，土壤受到汙染。
- 二、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引起火災，火災持續擴大燃燒，造成大範圍設施嚴重受損及人員大量傷亡或失蹤。電力、電信中斷，以至於局部地區無法聯絡。
- 三、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引起爆炸，房屋、建築結構因爆炸毀損、倒塌以至於民眾無家可歸，碎片散落地面造成交通受阻，妨礙救難人員抵達災區。

貳、風險評估流程與架構

風險評估方法，乃利用環保署及環保局資料庫收集該區域之毒化物運作工廠基本資料，並配合工廠實地查核及廠商填寫毒化物運作資料調查表之方式，將毒化物運作基本資料建置完備，接著利用地理資訊系統軟體將工廠所在地點作定位座標；使用 ALOHA 軟體假設最嚴重之外洩情境（worst-case），將毒化物運作工廠使用之每一種毒化物進行毒性擴散、火災及爆炸危害模擬其危害影響半徑，並將所得到之危害半徑與容器破孔發生機率相乘得到危害風險值後；另外，考量毒化物外洩擴散之受風向影響，將危害風險值與平均風向機率一併輸入地理資訊系統中進行危害風險值重疊區域之加成運算，再於 Surfer 軟體中繪製風險等值線，再套入相關道路與建物圖層，最後展示毒化物災害潛勢圖，鄉鎮市轄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廠風險評估架構如下所

¹ 資料來源：新竹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新竹縣環境保護局，100.10(截至 103.07 此為最新版次)。

示圖 4-1；圖 4-2 為鄉鎮市轄區風險評估方法流程。

風險評估是估量危害的風險與其潛在的破壞性。可經由下列四個基本步驟執行：

- 一、蒐集新竹縣轄區內資料：縣內毒化物運作場所位置、毒化物種類、化學品使用現況與儲存量、儲存容器種類、儲存條件與儲存位置等。
- 二、環境、氣象資料：四周環境、縣內與工廠附近敏感區域分布、人口稠密地區分布、平均溫度、風速與風向氣象資料等。
- 三、毒化物潛在危害分析：利用 ALOHA 擴散分析軟體模擬毒化物外洩擴散危害範圍，以假設最嚴重狀況(worst-case)進行外洩擴散模擬；即可評估影響範圍及其對人員與環境之危害。
- 四、估算危害風險值：將毒化物外洩危害乘上破孔機率，即獲得毒化物潛勢危害風險值；之後加入風向機率，了解毒化物外洩擴散之可能情況，最後結合 GIS 圖層展示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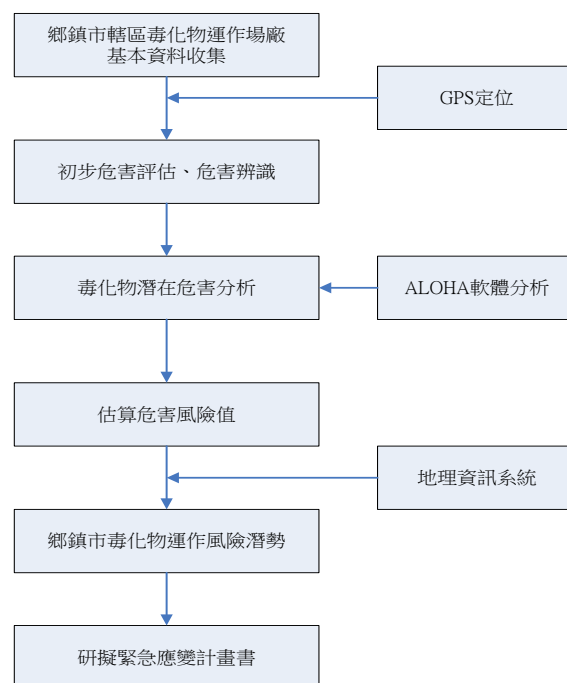


圖 4-1 鄉鎮市轄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廠風險評估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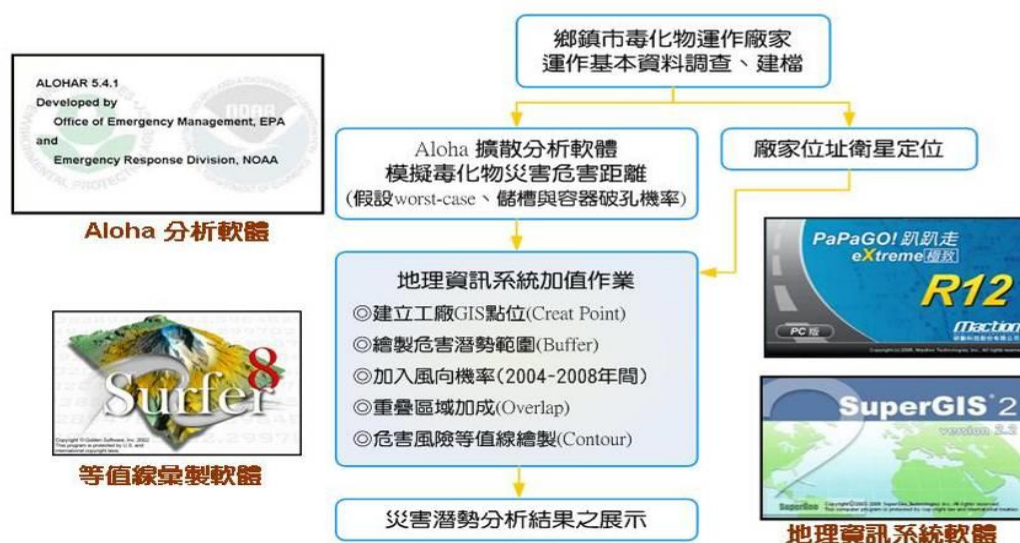


圖 4-2 鄉鎮市轄區風險評估方法流程

參、外洩擴散模式簡介

ALOHA (Areal Locations of Hazardous Atmosphere) 為美國環保署 (EPA) 與海洋大氣署 (NOAA) 共同發展之軟體，可推估化災事故發生後，化學品於大氣中之傳輸範圍，作為化學災害應變計畫與訓練之用；此外，在美國風險管理計畫(RMP)方案中，也運用 ALOHA 軟體進行危險性工廠、危險物運送的風險與最大危害區域分析。

ALOHA 軟體為免費軟體，已公開於美國環保署網站上下載，內建化學品種類上千種，可自訂新增，目前 ALOHA 5.4.1 版可模擬化學品事故發生後，所造成的毒性擴散、火災產生熱輻射、爆炸產生爆壓之影響範圍。其 ALOHA 軟體所需輸入之參數項目及操作分析流程，如圖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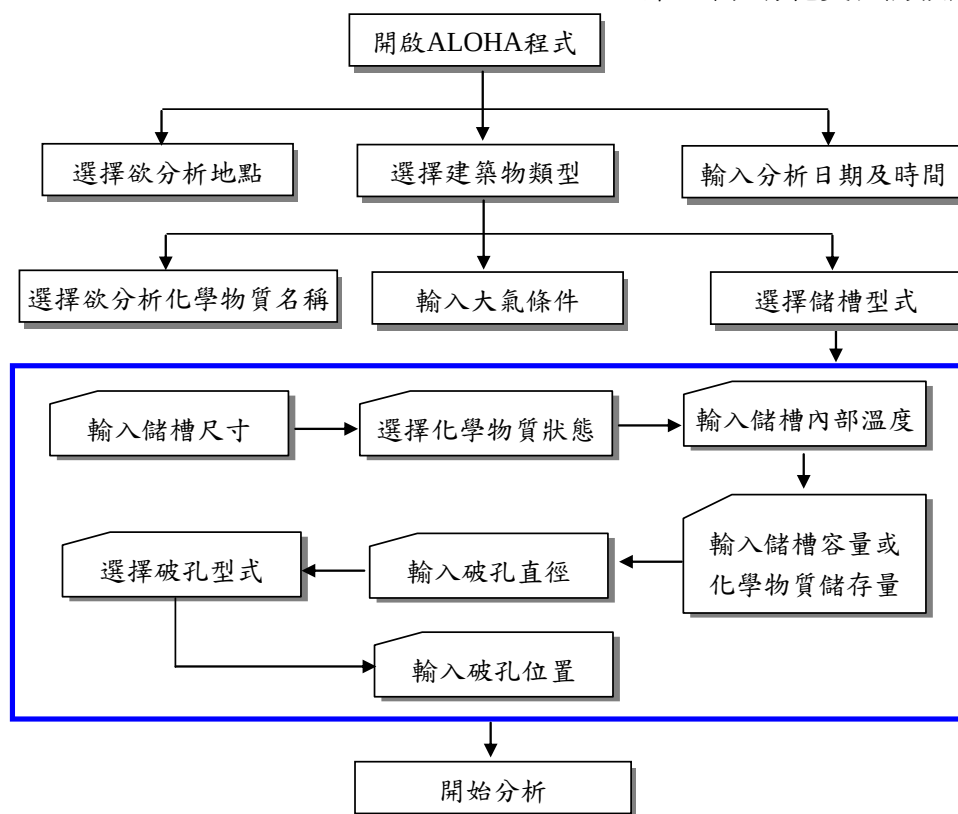


圖 4-3 ALOHA 軟體基本架構

本計畫利用 ALOHA 軟體模擬毒化物外洩、火災及爆炸危害範圍之情境設定乃參考美國風險評估方案（Risk Management Planning rule）擬定之 Worst-Case 進行設定，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外洩模式最嚴重情況設定

洩漏時間	30min
洩漏點	地平面
大氣狀況	F
風速	1.5m/s
溫度	最高溫(32.9 C)
濕度	平均濕度 77.2%
測量點	2 meter
地形	城市或鄉下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

利用 ALOHA 後果分析軟體模擬工業區毒化物運作廠之化學品外洩、火災及爆炸可能影響之範圍，其考量之因素如下所述：

一、化學物質外洩擴散之影響因素

毒性或危害性化學物質外洩後經大氣作用而散佈到下風區域，此散佈作用之影響因素：

- (一) 物質特性：擴散係數、密度、溫度、揮發性等。
- (二) 洩漏源特性：洩漏速率、洩漏形式、高度、方向等。
- (三) 氣象條件：風速、風向、季節、大氣穩定度等。
- (四) 化學品儲存方式：常溫常壓、高壓、加壓液化、低溫冷凍等。
- (五) 地表地形。

二、美國工業衛生協會(American Industrial Hygiene Association,AIHA)研訂「緊急應變規劃指南」(Emergency Response Planning Guidelines, ERPG) ERPG 界定化學物三種不同的濃度限值，定義如下：

- (一) ERPG-3：人可以暴露一個小時，而不致產生危害生命之影響的空氣中化學物濃度。
- (二) ERPG-2：人可以暴露一個小時，而不致產生不可恢復性或嚴重健康影響，導致他們沒有能力採取保護措施的空氣中化學物濃度。
- (三) ERPG-1：人可以暴露一個小時，而不致產生任何徵狀之最大空氣中化學物濃度。

三、熱輻射影響值

易燃性液體外洩後形成的液池，若遇火源，會形成一團亂流火焰，而壓力容器排放的氣/液體著火，則會形成噴射火焰，它們的影響為局部性，僅限於失火周圍的空間，為了避免火勢的蔓延及熱輻射波及其它設備，安全距離及空間的估算是設計安全設施最主要的工作。因此為了解熱輻射對人員及設備等所造成的傷害，ALOHA 軟體中將毒化物外洩造成池火之熱輻射影響區分為三個等級，參考表 4-2。

表 4-2 火災熱輻射之影響

熱輻射強度 kW/m ²	觀察到的影響
10.0	potentially lethal within 60 sec
5.0	2nd degree burns within 60 sec
2.0	pain within 60 sec

四、爆炸影響值

爆炸是高壓氣體與外界環境的一種快速平衡行為，此種平衡快到使高壓氣體的能量在極短的時間內以震波方式散開而消失，發生爆炸的原因有兩種，第一種為物理性爆炸，例如高壓容器的爆裂；第二種為化學反應，例如易燃氣體的燃燒等，發生在密閉空間或容器中者屬密閉空間爆炸，或在開放性環境中者為非密閉空間蒸氣雲爆炸，ALOHA 軟體將預測爆炸過壓對人員及設備的衝擊，可參考表 4-3。

五、外洩破孔與危害風險值

外洩模式最嚴重的情境與儲槽大小與破孔大小尺寸關係是參考 Daniel A. Crowl, and Joseph F. Louva 設定，儲槽破孔發生機率則依據美國化工協會所訂定的數值計算，如表 4-4。

表 4-3 爆炸過壓之影響

壓力 psi	損害
8	destruction of buildings
3.5	serious injury likely
1.0	shatters glass

表 4-4 儲槽大小與破孔大小尺寸關係

儲槽大小（公噸）	破孔大小（吋）
< 10	2
≥ 10, < 200	4
≥ 200, < 2000	6
> 2000	8

資料來源：Daniel A. Crowl, and Joseph F. Louvar(2002)

六、氣象資料、大氣穩定度

影響毒性化學物質外洩擴散重要關鍵參數為氣象資料中的風速、風向資料，可直接影響外洩物質擴散分佈與影響範圍。故本計畫擬使用民國 94 至 98 年中央氣象局氣象站所量測之逐年逐月風速、風向統計數據，模擬毒化物外洩擴散之大氣狀態，並分為四類：無風狀態、年平均風向、夏季平均風向及冬季平均風向進行區域毒化物外洩危害風險潛勢分析，表 4-5 為新竹縣風向統計表。

表 4-5 新竹縣 5 個氣象站風向統計

年平均風向機率值								
風向	北	北北東	東北	東北東	東	東南東	東南	南南東
機率	0.230001	0.209999	0.16	0.006667	0.013333	0.05	0.003333	0.036666
風向	南	南南西	西南	西南西	西	西北西	西北	北北西
機率	0.053333	0.116667	0.066667	0.02	0.02	0.003333	0.003334	0.006667
夏季平均風向機率值								
風向	北	北北東	東北	東北東	東	東南東	東南	南南東
機率	0.246667	0.1	0.093333	0.006667	0.026667	0.1	0.006667	0.066667
風向	南	南南西	西南	西南西	西	西北西	西北	北北西
機率	0.093333	0.06	0.093333	0.04	0.04	0.006667	0.006667	0.013333
冬季平均風向機率值								
風向	北	北北東	東北	東北東	東	東南東	東南	南南東
機率	0.213333	0.32	0.226667	0.006667	0	0	0	0.006667
風向	南	南南西	西南	西南西	西	西北西	西北	北北西
機率	0.013333	0.173333	0.04	0	0	0	0	0

ALOHA 軟體模擬危害半徑後，運用 SuperGIS 之 VBA 編輯器運算功能進行重疊區域之網格風險值加成計算。區域風險值完成計算後，將所在區域之人口密度加入考量，再次運用 SuperGIS 之 VBA 編輯器運算功能進行單位距離半徑內每年發生災害的影響人數計算，示意圖如圖 4-4，接著再利用 Suffer 軟體是將 SuperGIS 之 VBA 編輯器運算網格危害風險值製作成危害風險等值線，使用 SuperGIS 軟體套疊該市鎮之道路、建築、河川等圖層資料，即可獲得區域毒化物災害風險潛勢圖。其風險等值線繪製與圖層套疊示意圖如圖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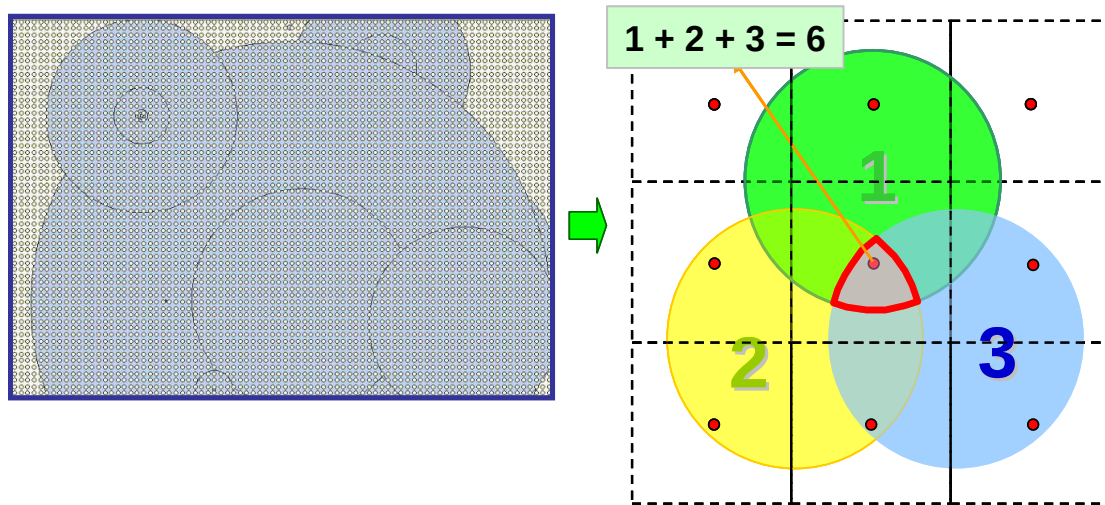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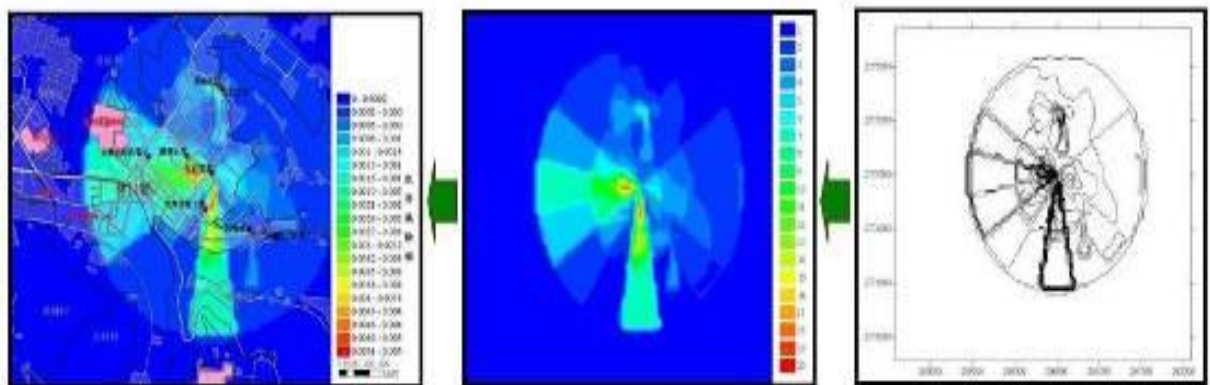


圖 4-4 區域網格風險值與人口密度加成運算示意圖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97 年度新北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暨毒災防救預防計畫』

圖 4-5 風險等值線繪製與圖層套疊

肆、毒化災害潛勢分析

各鄉鎮市毒性化學物質儲存處所分布數量，以湖口鄉 16 處及寶山鄉 14 處數量為大宗，分布如圖 4-7 所示。表 4-6 所示為竹縣各鄉鎮市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儲存處所列管數量，於每一處所選定毒化物質(第三類為主)，依據 ALOHA 進行毒化物質擴散模擬分析(數量以大量運作基準為依據)，輔以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作為管制區域(熱區、暖區)畫設依據，分析擴散時，夏季(西南風)與冬季(東北風)可能受影響人數。設定參數如表 4-1，各毒性化學物質可能影響人數如表 4-7，竹北市與寶山鄉影響人數最明顯。

由表 4-7 可得知，寶山鄉計有 14 處所，吹夏季西南風時，恐影響鄰近新竹市東區，需通知協助處理。而冬季為東北風，主要影響下風處之寶山鄉居民。

竹北市共計 4 處所，夏季西南風，影響人數較少，但會影響至鄰近湖口鄉，同時竹北市南方也會受到寶山鄉毒化物影響，冬季東北風，一處所影響下風人口稠密處，暖區(ERPG-2)範圍恐影響 1,576 人，需特別注意。

新埔鎮、關西鎮、橫山鄉，其毒化物處所分布偏向山區人少處，因此影響人數較少。

湖口鄉共計 16 處所，主要分布區域為工業區。於冬季時，影響範圍集中於湖口鄉。夏季時，因風向關係，湖口鄉將受到竹北市的影響，湖口鄉可能會影響至桃園市，需特別注意。

表 4-6 新竹縣毒性化學物質儲存處所列管數量

鄉鎮市	數量
竹北市	4
芎林鄉	2
湖口鄉	16
新埔鎮	1
橫山鄉	1
關西鎮	1
寶山鄉	14
總計	39

資料來源：106 年 8 月新竹縣環保局

表 4-7 新竹縣毒性化學物質擴散範圍與可能影響人數

編號	鄉鎮市	公司名稱	毒化物	大量運作基準	ERPG3 熱區擴散範圍(m)	ERPG2 暖區擴散範圍(m)	夏季影響人數		冬季影響人數	
							ERPG3	ERPG2	ERPG3	ERPG2
1.	寶山鄉	世聯倉運股份有限公司(寄倉)	氟	50	1,000	2,200	3	36	12	219
2.	寶山鄉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氟	50	2,000	4,200	3	3	858	3
3.	寶山鄉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晶圓一廠	氟	50	2,000	4,200	3	3	3	651
4.	寶山鄉	復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竹科一廠	氰化鉀	500	100	100	3	3	3	3
5.	寶山鄉	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竹科廠	氟	50	2,000	4,200	3	3	3	1,284
6.	寶山鄉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三廠3E 廠	氟	50	2,000	4,200	6	6	3	885
7.	寶山鄉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三廠	氟	50	2,000	4,200	171	1,773	15	15
8.	寶山鄉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廠研新廠區	氟	50	2,000	4,200	6	6	3	885
9.	寶山鄉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氟	50	2,000	4,200	3	3	3	276
10.	寶山鄉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五廠	氟	50	2,000	4,200	3	3	3	276
11.	寶山鄉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廠四期/五期	氟	50	1,000	2,200	3	3	6	21
12.	寶山鄉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2 廠 6 期	氟	50	1,000	2,200	3	3	6	12
13.	寶山鄉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廠七期	氟	50	2,000	4,200	0	10	5	18
14.	寶山鄉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ab8S 廠	氟	50	2,000	4,200	9	15	54	3,264
15.	竹北市	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廠	氟	50	1,000	2,200	23	52	746	1,576
16.	竹北市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丙烯腈	50	116	176	3	3	18	54
17.	竹北市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基甲醯胺	50	10	14	21	21	3	3
18.	竹北市	千緯科技有限公司	磷化氫	50	5,200	10,000	111	1,872	219	522
19.	芎林鄉	旭申實業有限公司	二甲基甲醯胺	50	10	14	31	3	3	3
20.	芎林鄉	喜提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異氰酸甲苯	500	100	100	78	865	748	1,577
21.	湖口鄉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	丙烯腈	50	116	176	3	3	6	3

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四篇 毒化災害防救對策篇

編號	鄉鎮市	公司名稱	毒化物	大量運作 基準	ERPG3 熱區 擴散範圍(m)	ERPG2 暖區 擴散範圍(m)	夏季影響人數		冬季影響人數	
							ERPG3	ERPG2	ERPG3	ERPG2
		公司								
22.	湖口鄉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丙烯醇	50	150	219	3	3	3	6
23.	湖口鄉	久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丁二烯	50	79	597	6	6	3	6
24.	湖口鄉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環氧氯丙烷	50	31	105	3	3	3	3
25.	湖口鄉	富崙有限公司湖口分公司(寄倉)	氟	50	1,000	2,200	33	1,041	186	939
26.	湖口鄉	穩好高分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氧乙烷,	50	337	176	9	9	9	15
27.	湖口鄉	四維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工廠	壬基酚聚乙氧基	50	ALOHA 系統無此毒化物質供分析					
28.	湖口鄉	台灣麥德美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炔丙醇(2-丙炔-1-醇)	50	54	250	3	3	3	9
29.	湖口鄉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十一廠	吡啶	50	10	110	3	3	3	3
30.	湖口鄉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廠	二異氰酸甲苯	500	100	100	3	3	3	3
31.	湖口鄉	全興避震器股份有限公司	三氧化鉻	500	25	25	3	3	3	3
32.	湖口鄉	新三興股份有限公司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500	50	50	3	3	3	3
33.	湖口鄉	台灣松下多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基甲醯胺	50	10	14	3	3	3	3
34.	湖口鄉	德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吡啶	50	100	110	6	6	3	3
35.	湖口鄉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50	50	50	3	3	3	3
36.	湖口鄉	香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廠	氰化亞銅	500	50	50	3	3	3	3
37.	關西鎮	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氰化鉀	500	100	100	3	3	9	9
38.	新埔鎮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埔廠	二甲基甲醯胺	50	10	14	3	3	3	3
39.	橫山鄉	豐台工業有限公司	4,4'-亞甲雙(2-氯苯胺)	500	50	50	3	3	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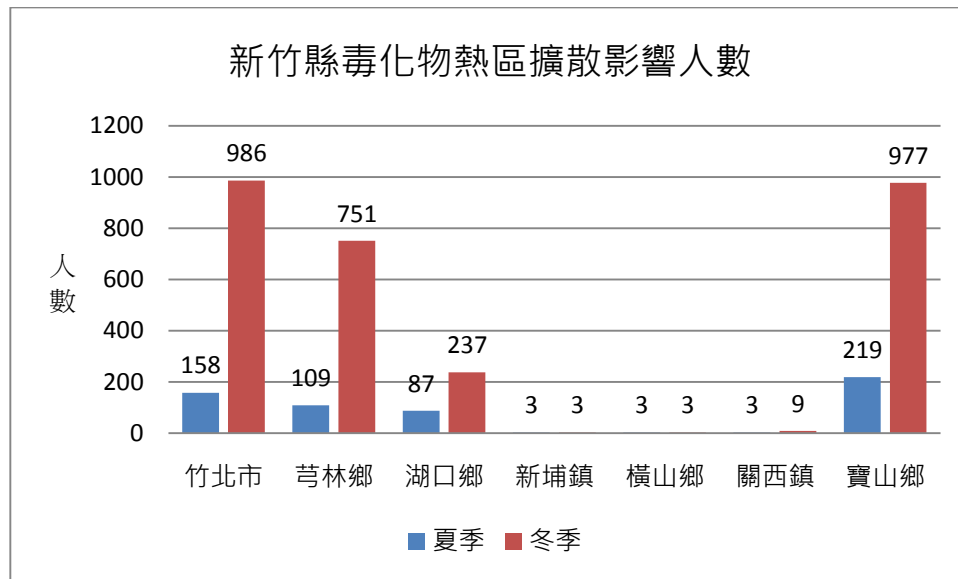


圖 4-6 新竹毒性化學災害潛勢圖

新竹縣毒化災害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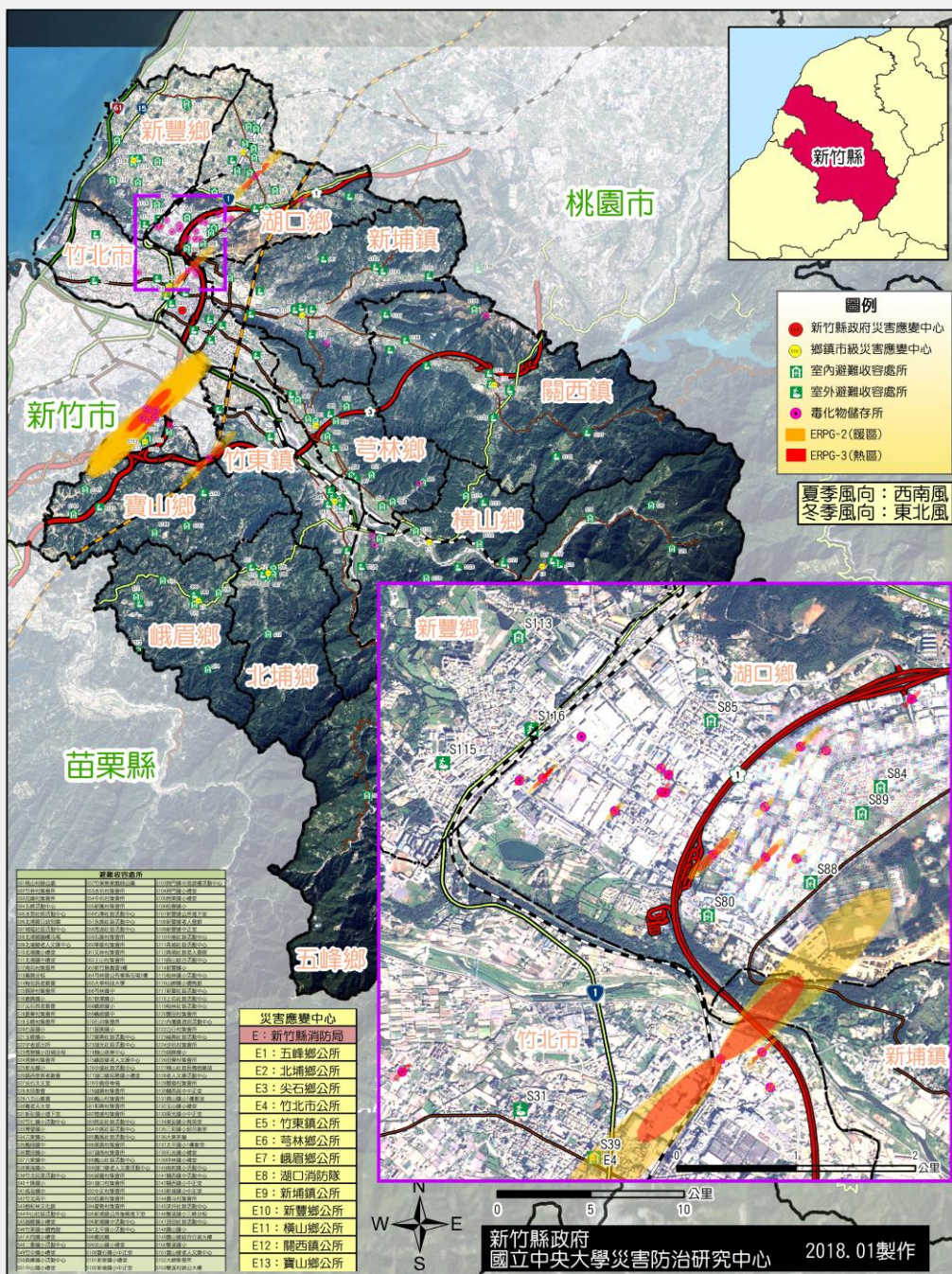


圖 4-7 新竹縣毒性化學災害潛勢分析

第二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警系統之建立

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狀況，傷亡人數相關資料；視災害規模請求直昇機等機動機械支援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傳輸資訊等方式掌握災情，將相關災情及應變中心運作情形，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第三節 都市防災規劃

遵循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都市計畫法及消防法之規定；整備避難場所、避難路線、緊急運送路線、防災據點及救援活動據點。依據潛勢分析本縣應特別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觀念及逃生避難路徑認知，並建立災害發生時的支援體制。

第四節 設施及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 壹、應訂定公共設施、設備因災受損時之緊急修復措施。
- 貳、應推估所管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之可能災損，事先整備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第五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對有二次災害之虞之危險場所，進行檢測並通知居民，確保警戒避難、工程緊急修復有關體制、器材等相關計劃。

- 壹、協同有關主管機關蒐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引發火災、爆炸、環境污染等二次災害相關防救資料。
- 貳、針對重大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引發火災、爆炸、環境污染等二次災害情境加以模擬與辦理演練。

第六節 防災教育

對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施予防災研習教育；藉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培養幼童、學生及居民等，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並使其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之相關計畫。其主要目標如下：

壹、防災知識之提昇

- 一、蒐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相關資訊、案例，依地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特性與發生情境，訂定各種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並分階段實施。
- 二、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特性與歷次災害原因、損壞狀況，予以歸納分析研擬防範措施製成教材，並交由相關機關協助推動毒性化學物質防災知識。
- 三、推動各級學校從事毒性化學物質防災知識教育，訂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宣導計畫，強化學生防災觀念，建立自保自救之基本防災觀念。

貳、防災觀念宣導

- 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防小組組訓與區域聯防等運作機制，配合進行各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案例研討分析與災害預防等觀念宣導。
- 二、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公司、廠房等共同參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觀摩，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 三、定期辦理發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簡訊並於網站提供即時更新宣導訊息資料。

第七節 災害時危險區域相關事宜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處分，並指定機關(構)執行本處分，但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宜審酌地區特性、災害發生可預見或實際之狀況，發布本處分。

壹、主管機關

一、本府

- (一) 負責發布、修正、撤銷或廢止劃定一定區域範圍處分之公告事項。
- (二) 負責通知受處分人限期陳述意見、開具裁罰處分書等

作業事項。

(三) 負責有關公告、勸導單、舉發單、處分書及臨時通行證之印製事項。

(四) 災害時危險區域範圍之調查。

(五) 其他有關事項。

貳、公告方式：

一、於縣府或各鄉鎮市公所之公告欄張貼公告。

二、刊登新聞紙。

三、使用廣播、有線、無線電視、網路、通訊設備或其他電子媒體發布。

四、於劃定區域範圍以警戒帶、告示牌或其他標示警示。

參、執行流程及辦理機關：

一、公告製定：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二、公告通報：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三、公告發布：綜合發展處（新聞科）

四、製發臨時通行證：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五、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之人車管制：警察局

六、公告區域之強制疏散：警察局及各鄉鎮市公所

七、警戒管制區之劃定及執行：消防局、各鄉鎮市公所

八、強制疏散區域之居民安置：各鄉鎮市公所、警察局、社會處

九、勸導書、舉發單及處分書之書表及格式製作：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十、勸導及舉發：消防局、海洋委員會海岸巡防署、警察局、鄉鎮市公所

十一、罰鍰案件之裁罰：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十二、禁制之解除：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第八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對策

壹、災害防救經費

- 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項目，所需經費由各成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 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科技研究工作項目，所需經費由各成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貳、災情蒐集通報

- 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通報作業之建立。
- 二、彙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處理有關機關（或應變中心成員）聯絡人姓名及緊急聯絡電話，以備急用。
- 三、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無預警通聯測試，以驗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通報體系暢通。

參、災害時危險區域

- 一、由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技術支援體系，提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區域濃度量測數據供現場指揮官作為修正危險區域劃定重要參考依據。
- 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危險區域之常時警戒封鎖區需常年整備演訓。

第二章 整備計畫

第一節 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為迅速且正確發布、傳遞警報，應確保通訊暢通，訂定災情通報體制及警告發布基準等相關計畫。應訂定緊急動員計畫，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如依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重大災害發生時具有災情不確定性及應變搶救時間之急迫性，各級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唯有確實於研修訂定災害應變相關計畫、標準作業程序並備妥相關防救災資源(機具、人力、物資等)，當災害一但發生之際，即可依照既定之應變計畫及程序執行各項應變行動，迅速掌握狀況，達成災害搶救之任務。

壹、工作要項

- 一、各種災害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與作業程序是否完善。
- 二、對於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有完善的規劃與作業程序。
- 三、災情登記彙整與管制回報上，有完善之作業流程。
- 四、災情統計作業上，有完善之作業流程，並擬訂作業流程自動化的相關規劃。
- 五、對於各種災害之緊急通報體系妥適規劃建制。

貳、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應訂定緊急動員計畫，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定期實施演練。
- 二、應依有關規定與國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規定派遣的程序、聯繫的方法及聯絡的對象，平時加強聯繫，並共同實施演習。

第二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壹、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本縣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之虞時，應視需要依本縣災害應變中要點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各相關單位內部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貳、跨縣市之支援計畫

應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以利災時請求支援。

一、與國軍簽訂支援協定。

二、與其他地方政府簽訂支援協定。

三、本縣與鄰近縣市訂定相互支援協定，視災害規模必要時請求支援。

四、對於民間救難、宗教或是慈善團體等建置完善聯絡資料。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五、建立志工協助之體制。

平時應掌握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並建置受理志工協助之體制。

參、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迅即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陳報縣長及上級單位。

肆、國軍之支援

若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協定管道申請，當地國軍接獲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方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

伍、全民防衛動員業務準備體系之動員

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有關規定動員全民防衛動員業務準備體系進行救災。

陸、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為辦理災害應變之緊急運送，應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灣、機

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與有關替代方案。此外對運送系統應考量其防災之安全性，且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並公告周知。

一、緊急輸送對策計畫

為了防止災害造成之道路損壞，交通混亂，並讓消防、避難、救助、救護等應變行動迅速實施，因此應制定確保道路交通順暢之計畫，其內容及項目如下：

- (一) 交通緊急對策的實施：劃定一定區域範圍，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或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 (二) 由主管機關發放通行證。
- (三) 緊急通行之車種：發布警報或避難勸告及指示之車輛。如消防車、實施緊急救難、救出之車輛、受災兒童之緊急應變教育實施移送之車輛、設施及設備緊急復舊之工程車輛、清掃、防疫等實施保健衛生車輛、預防犯罪、管制交通等維持社會秩序之車種、確保緊急輸送安全之車種、其他防止災害發生或擴大之車種。

二、禁止通行之限制及除外規定

(一) 確認手續

- 1、管制範圍內之非緊急通行之車種通行之認可由主管機關審核。
- 2、發放證明書及通行標識。

(二) 管制對象以外車輛

- 1、實施傷病患者之救護行為，或是醫師實施緊急醫療診斷及治療之車輛。
- 2、實施緊急應變對策之機關公務車輛。
- 3、其他(如整備道路之工程車輛、學校之學生通勤巴士、寄送郵件之郵務車輛、發放電報或使用之車輛、收集廢棄物之車輛、收容傳染病患或防止傳染病擴

散之車輛、其他維護社會生活安定並經主管機關審核認可者)

三、緊急輸送道路網絡計畫的策定

交通處等道路交通安全及運輸管理之主管機關，應制定緊急輸送道路網絡計畫，以便於災害發生時確保緊急輸送之安全。

(一) 策定主管機關為交通處

(二) 緊急輸送道路之區分：緊急輸送道路網絡依據災害發生後的各個時期及其特性可有下列區分：

- 1、第一次緊急輸送道路(聯絡縣政府所在地及各鄉鎮市公所、重要港灣、機場、軍隊等的道路)
- 2、第二次緊急輸送道路。聯絡各主要防災據點（行政機關、公共事業、主要車站、港灣、直昇機停機坪、河川防災服務站、醫療據點）之道路。
- 3、緊急輸送道路網絡計畫之策定必須除考量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等順序之外，尚須考量其多重性及可替代性，以確保各個道路之順暢通行。

四、事先與有關機關協議規劃直昇機之備用場地，作為緊急運送網路，並公告周知。直昇機是最迅速、廣域及機動的消防救災器具，其任務內容如下：

- (一) 災害應變對策行動。包括受災狀況之偵查及情報收集行動、救援物資、人員、器材等的運送
- (二) 緊急醫療救護行動。包括緊急傷病患的救護、醫師、護士之運送
- (三) 救助救出行動。包括受災者的救助行動、受災者的救出行動
- (四) 有關空勤直升機之申請，請依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暨派遣作業規定辦理。
- (五) 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營建維修業者訂定支援協定。應事先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第三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以掌握災害狀況，迅即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

第四節 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 壹、辦理本縣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各項工作。
- 貳、推動本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工作。
- 參、充實本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技術。
- 肆、建立本縣毒性化學物質資料庫並評估潛在危害。
- 伍、執行本縣毒性化學物質廠場督導管理事項。
- 陸、辦理本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處理事項

第五節 演習訓練與宣導

災害防救之演習、訓練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時，應模擬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狀況，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加強民眾避難疏散宣導，必要時結合民眾進行避難疏散演練。

第六節 設施之檢修

在發生災害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並確保災民之生活。

第七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確實完成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編組、工作人員講習造冊、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測試維修通訊設備等各項準備

工作。為確立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發揮危機處理的應變功能，應變中心所在的建築應有足夠的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能力，並配備各種完善精良的通訊、資訊及軟、硬體設備，統合通訊網路系統。另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應有第二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可相互支援因應，分散災害風險。

第八節 避難場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應依據現場情況、風向選擇適當避難場所，並掌握避難場所所需物資之供應量，並事先建立調度、供應機制。

第九節 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壹、緊急運送

應事先與有關機關協議規劃直昇機之備用場地，作為緊急運送網路，並公告周知。

- 一、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設備，並與營建維修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 二、應事先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貳、居民避難引導

對於可能發生災害之地區，應視災害規模進行警戒區域劃定、民眾避難之勸告或指示撤離等措施，必要時請求中央全力支援。

第十節 緊急醫療整備

於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後，面對大量湧入之傷患之情形，為有效發揮緊急醫療之功能，使大量之傷病患能得到妥善之照顧、醫治並掌握傷病患之狀況，事前應訂定災害時醫療確保計畫，於平時詳加檢討，並充分反映在計畫之中。

壹、掌握醫療機構之運作情形

- 一、醫護人員配置情形掌握
- 二、平時應整備緊急醫療救護所須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三、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救護指揮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

四、病床數及特殊病床分佈

五、救護車配置情形

貳、醫療器材、藥品儲備及調度計畫

一、醫療器材製造廠商之支援協定

二、急救藥品廠商之支援協定

三、災害弱者需求考量（幼兒、孕婦、老人、身心障礙者、病患）

參、初期醫療體制之整備

一、緊急召集體制之建立

二、掌握緊急召集時可能醫護人員數量

三、確立上下班時段及例假日與醫院之聯絡方式

四、充實、強化與各防災機關之協調合作

五、訓練培訓檢傷分類人員

第十一節 情報蒐集及傳達體制之整備

大規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後，因通信設施的損壞，傳送路線之切斷或燒失、停電等可預測到會發生無法通信之情形。有鑑於此一狀況，即使發生大規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時，在確保仍有機能之傳達體制上，除原本通信網路耐災性、多樣化之硬體面整備外，更應能加強在日常災情通報業務上效率，有效發揮災情狀況傳遞之效能等軟體面，以構築災害時穩固之情報通信網路。

壹、建立災情蒐集通報體系

一、建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系統，包含事故資料庫、緊急應變資料庫、運作廠商資料及毒性化學物質擴散與後果分析系統，以利現有防災計畫之研擬與設計規劃，並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發生後應變查詢之用。

二、致力於災害資訊之蒐集及建檔管理。

三、蒐集災害防救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四、災情查報通報項目：

(一) 人員受傷、死亡、失蹤情形。

(二)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擴散地區災民受困情形。

(三) 公路災情。

(四) 二次災害造成維生管線設施損壞之情形。

(五) 其他災害情形。

五、建立本縣與中央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建立傳遞災情預報及警報資訊作業機制

貳、通訊設施規劃運用現況：

一、消防救災無線電通訊系統

二、警用無線電通訊系統

三、緊急醫療網無線電通訊系統

四、海事衛星電話通訊系統

五、網際網路

六、室內電話

七、行動電話

第三章 應變計畫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在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依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各相關單位內部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第二節 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通報

蒐集各種災情用之觀測、監視機具、通訊設施及設備等之整備相關計畫。為迅速且確實掌握災情並進行緊急應變，建立災情通報聯繫方法之相關計畫。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應對受災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建置、強化資訊傳遞設施，提供完整之資訊予受災民眾，並應強化並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資訊，提供受災民眾生活資訊、事先規劃因應民眾需求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諮詢服務。

壹、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 一、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視需要整備飛機、直昇機、遠距攝影及衛星影像通訊系統、通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 二、應建立多元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情通報管道，並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

(一) 災害情報等的蒐集及傳達計畫

- 1、災害情報的蒐集：應活用各種聯絡管道、直昇機、通信設施等各種方式，迅速、確實蒐集正確的災害情報，並適時向上級傳達。
- 2、災害情報的內容及通報時機：
 - (1) 災害應變中心應將設置狀況及其他情報等事項，向上級單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
 - (2) 各相關災害防救機關，必須和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聯繫。
- 3、災害情報的聯絡體制：災害防救業務機關應明定災

害情報的聯絡事項、組織、對應窗口、及各單位負責人等項目。

4、通報手段

- (1) 一般家用室內電話的通報。
- (2) 電信業者提供之通信手段（包括行動電話、網路等通信方式）的通報。
- (3) 電信業者提供之緊急電話、電報等的通報。
- (4) 無線電的通報。
- (5) 衛星電話的通報。

5、通信設施的整備與強化：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確保災害發生時，災害情報的蒐集及傳達的工作能順利實施，必須強化通信設施並且加強整備，以因應突發狀況。

6、受害狀況報告：災害發生之後，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及緊急應變小組與公共事業，應依據「災害情報報告要領」向縣府報告目前受災情形及搶救部署狀況，以利縣府支援或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報告最新災情及狀況。

7、災情報告分成：初報、續報、結報及重大災情隨時報等，其中，災情及搶救報告，應於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後迅速利用電話或是無線電向上級單位回報；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災情及搶救報告的結報（最終報告），要以書面方式作成各項統計資料向上級回報。

第三節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壹、緊急運送之原則

一、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

二、運送對象之設定

(一) 從事搜救、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物資。

(二) 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的人員、物資。

- (三)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力、瓦斯、自來水等設施確保所需人員及初期應變措施必要的人員、物資。

貳、緊急運送暢通之確保

一、道路交通之管制

- (一) 警察機關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所需的道路或交通狀況。
- (二)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的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邊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 (三) 警察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
- (四) 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二、道路之緊急修復

警察機關及國軍得依災情爭取必要措施，協助道路障礙物之移除。

第四節 緊急動員

壹、搜救

- 一、各項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得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協助。
- 二、得視災害規模請求內政部消防署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 一、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應迅速掌握轄區內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狀況，並依情況佈署適當救災人車。大規模擴散時，應優先決定最重要防禦地區，並請求其他單位支援；必要時得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 二、受災區域得請求鄰近縣市機關協助或相互支援。
- 三、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機關協助災區搶救行動，並整合協調搶救事宜。

第五節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壹、避難收容

一、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災害發生時，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二、避難場所

- (一) 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
- (二) 應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受災民眾、當地居民或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鄉鎮市公所之支援。
- (三) 應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

三、臨時收容所

- (一) 業務主管機關認為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 (二) 設置臨時收容所需設備、器材不足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有關之機關請求調度、供應。

四、弱勢族群照護

- (一) 應充分關心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狀態之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兒童及少年安置及

教養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

- (二) 對受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學校或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第六節 急難救助及緊急醫療

迅速且適切地實施搜救及醫療救護之方法、體制，並與有關機關建立相互支援之相關計畫。

壹、急難救助事宜

一、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平時應掌握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並建置受理志工協助之體制。

二、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三、捐助之處理

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成立有關管理委員會處理之。

四、受災民眾生活重建之支援

- (一) 建立罹難者服務之規劃
- (二) 對於災民救助及慰問，建立其相關準備事項
- (三) 對於災民之暫時性以及長期性安置作業妥善規劃
- (四) 對於受災之民眾，建立就業輔導方案
- (五) 準備災民心理輔導等相關作業事項
- (六) 提供災區民眾生活重建之諮詢服務的機制

貳、環保衛生保健

- 一、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 二、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劇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 三、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

參、消毒防疫

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至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協調其他縣市政府與申請國軍協助。

第七節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訂定生活必需品等物資供給計畫

第八節 災情發布與媒體聯繫

壹、災情之傳達

應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人員傷亡、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災民。

貳、災情之諮詢

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電話窗口。

- 一、對受災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建置、強化資訊傳遞設施，提供完整之資訊予受災民眾。
- 二、應強化並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資訊，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

參、災害發生時宣傳方法、體制之相關計畫。

一、廣播內容

- (一) 災害情報（預報、警報、警戒區域等）
- (二) 避難場所的資訊（避難場所的位置及路徑等）
- (三) 交通及通信狀況（目前交通狀況、不通地點、預定搶通日期、通信斷絕區域等）
- (四) 火災狀況（發生地點、避難路徑及指示等）
- (五) 電力、自來水、瓦斯等設施狀況（損害狀況、復舊狀況、營業狀況、注意事項等）
- (六) 醫療救護所的開設狀況
- (七) 糧食、民生用水狀況（供給時日、場所、量及對象等）
- (八) 衣服、生活必需品等供給狀況（供給時日、場所、量及對象等）
- (九) 道路、橋梁、河川、港灣等土木設施狀況（損害狀況、復舊狀況等）

二、廣播方法

可以透過媒體（收音機、電視機、報紙、廣播車、郵局等）迅速且確實的告訴民眾目前的狀況，以避免社會秩序的混亂。另外對於高齡、行動不便等災害弱者的災情傳達亦十分重要。另災害防救相關機關特別是指和居民生活有直接關係的事業單位，例如：道路、交通、電氣、自來水、瓦斯、電信等公共事業，並且定期向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回報復舊狀況。

第九節 糧食供給計畫

壹、主管機關

一、縣政府

決定及調整糧食的分配及供給標準。

二、各鄉鎮市公所

實施糧食的配給及給付行動。

貳、糧食的供給

一、主要食糧

(一) 縣政府：指示各區之米類、乾糧或加工食品之受領方法。

(二) 各鄉鎮市公所

1、回報縣政府實施情形

2、受領糧食並分配

(三) 糧食種植或製造業者（糧食管理處新竹辦事處、穀倉、農會、碾米廠）協助糧食之供給及調度。

二、副食及調味料

第十節 民生供水計畫

災害之發生往往會伴隨著水道設施的損壞，以致民生用水短缺，民眾無水可飲用，因此應策定災害後民生供水計畫，以確保災害發生後之民生用水的供給及給水設施之緊急復舊。

壹、主管機關

一、各鄉鎮市公所

- (一) 確立緊急供水體制，確保地區居民的生活用水及醫療機關之醫療用水，並實施供水設施之緊急復舊行動。
- (二) 推動災前居家儲備用水的習慣
- (三) 緊急生活用水之確保
- (四) 緊急給水器材之確保

二、本府

各區之水道設施因災害之損壞導致大範圍之民生供水斷，本府產業發展處應協調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國軍、消防單位緊急供應民生用水，並協助調派復舊器材及設備實施緊急復舊工作。

貳、供水的實施

一、供水方法

- (一) 緊急輸送給水：受災區域之鄰近地區有適當並充足之水源時，由給水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車、消防車、國軍儲水車等）前往有充足水源之地區取水後，輸送至各受災區域提供民生用水。而這些給水車輛於使用前必須將儲水裝置徹底清潔及消毒。
- (二) 緊急發放淨水裝置：當緊急輸送給水方法實施有困難時，可發放淨水裝置或飲用水給民眾使用。
- (三) 家庭用井水等之水質檢查：本府環境保護局派員攜帶檢測器材至各個家庭用井水或是地下水檢查水質，若水質檢查的結果上適合民生使用者，可經由消毒或其他方式（符合安全衛生之考量）供給民生用水。

二、支援請求

本縣若發生供水困難時，可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協調其他縣市或區支援飲用水或是給水器材。

第十一節 罹難者處置

假想災害時受災死亡人數眾多，請鄰近地方政府支援處理遺體之

相關計畫。罹難者屍體處理應即時協調新竹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實施棺木、屍袋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屍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鄰近縣市政府協助。罹難者屍體處理之計畫包括以下四點：

壹、死亡名冊建置之作業程序

- 一、對於死者如孤獨無親或是為外籍人士，建立協助之作業流程
- 二、轄區警察分局對罹難者屍體之確認與現場保持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三、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屍袋與棺木等之調度、供應及殯葬事宜

貳、遺體之處理及安置

一、遺體之檢視、檢驗及身份確認

- (一) 向前進指揮所或救護站或醫院確定身分特徵。
- (二) 向戶政事務所查詢身分資料。
- (三) 無法確定身分者，協調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本縣警察局儘速執行遺體檢視、檢驗工作，並視情況需要運用醫師、牙醫師公會協助驗屍。
- (四) 警察機關應對於無法辨認身份之死亡者，除記錄外觀、特徵、身高、體重、衣著及案發現場狀況外，亦可採集血液鑑析及DNA比對，俾利身份確認，尚應保管其遺物，另外亦應加以攝影拍照存證。

二、慰問金的準備（含現金調度）

- (一) 上班時間，由本府社會處協調財政處及主計處調度現金。
- (二) 非上班時間，請財政處及主計處協調臺灣銀行新竹分行預借大額現金。
- (三) 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三、殯葬服務

- (一) 平時請新竹縣殯葬管理單位儲備臨時應急之冷凍櫃及

屍袋；於大量人員死亡時，應針對遺體處理所需之各項資源將面臨短缺之情形，應協助民眾儘速取得，如棺木、冷凍櫃、乾冰及其他各類殮葬所需物品之供給。

- (二) 遺體接運：由新竹縣殯葬管理單位支援運屍車接運遺體或協調相關單為協助。
- (三) 搭設靈堂：於殯儀館設置靈堂，並安放靈牌位成立服務中心，由專人負責提供各項服務。
- (四) 法會公祭：於殯儀館辦理頭七法會及訂定聯合公祭時間、地點、佈置靈堂；通知相關人員及家屬參加並請縣長主祭。
- (五) 其他殯葬服務：
 - 1、尋求社會資源，協助家屬減免殯儀設施使用規費。
 - 2、協助家屬選定出殯日期。
 - 3、提供相關殯葬資訊，協助家屬處理火化及出殯等事宜。

參、家屬情緒安撫

- 一、由社工員及邀集衛生單位於新竹縣殯葬管理單位內設立臨時心理諮詢服務中心。
- 二、協調精神科醫師及心理衛生人員於中心提供心理服務。

肆、遺體之火化

- 一、掌握死亡人數，調度火化場火化遺體
- 二、請求鄰近縣市火化場支援協助
- 三、成立火化協助諮詢窗口
- 四、火化場設施之確保
 - (一) 火化場設施之搶修
 - (二) 燃料之確保
 - (三) 火化場設施之耐震性

第十二節 廢棄物與空氣污染處理計畫

壹、主管機關

一、各鄉鎮市公所

- (一) 受災地區的廢棄物由各清潔隊及清潔車輛將倒塌的建築物等廢棄物由工務處運送至適當地點處理，而當各鄉鎮市公所無法自行處理者，由各鄰近區相互支援協助。
- (二) 轄區內公私場所空氣汙染防制設備損壞狀況調查，若有破壞或造成空氣汙染事宜通報本縣環保局。

二、本府

- (一) 本縣環境保護局協調清潔車輛迅速將廢棄物載往適當地點處理。
- (二) 本縣環境保護局應依據受災地區的廢棄物清理狀況實施指導。
- (三) 受災地區之倒塌建築相關廢棄物由工務處協調處置。
- (四) 轄區內公私場所空氣汙染防制設備損壞狀況調查。
- (五) 預先規劃災後垃圾清理之緊急轉運站之設置、支援人力及清運機具相關事宜。
- (六) 本府農業處應就天然災害造成之動物屍體進行處置；另動植物疫災造成之動物屍體則由家畜疾病防治所處置。

貳、廢棄物等的處理方法

一、廢棄物的收集及搬運

- (一) 倒塌建築物瓦礫之處理
- (二) 生活垃圾之處理
- (三) 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緊急修復
- (四) 災後垃圾清理緊急轉運站之設置
- (五) 建立廢棄物清理之人力、機具調度之支援協助業者清冊

二、動物屍體的處理

(一) 化製、掩埋或火化。以化製處理優先，若化製量能不足再由農政機關協調環保單位焚化廠就近協助處理。

(二) 選擇掩埋地點需覆蓋至少一公尺的表土。

參、本縣災後廢棄物緊急暫（堆）置地點

為能於災時緊急處理大量垃圾及廢棄物，以利各項救災工作執行，本縣選定南寮漁港環保公園停車場（公有地）為本縣災後廢棄物緊急暫（堆）置地點，以提供各類垃圾及廢棄物暫時堆放使用。

第十三節 災害警備計畫

保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災害發生地區居民的生命、身體及財產，維持公共安全秩序之必要的警戒及警備行動，應作成災區警備計畫。

壹、災區害警備的實施

由本縣警察局指揮、督導、協調各地警分局及分駐（派出）所實施災害警備計畫，並且動員義警、民防人員支援巡邏、聯防勤務及維持治安措施，對於災區居民應強化犯罪預防工作，預防犯罪之發生。

貳、受災區域內的災害警備

一、劃（指）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安全警衛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等崗哨，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二、設置臨時派出所或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及週邊實施巡邏守望。

三、對重點地區或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四、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發現有不法活動時，確實採證，並依法逮捕究辦。

第四章 復建計畫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災後由各局處及公共事業相關單位、民間救難組織及志工、企業、軍方及民防、緊急醫療體系等，針對毒性化學物質發生洩漏、爆炸、燃燒、化學反應及運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進行勘查、蒐集事證，積極協助受災民眾儘速回復日常生活及作息。而復建階段首要工作，是由各區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及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回報於各災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請求各局處之協助。

壹、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貳、協調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肇事原因之刑事偵查與責任歸咎事宜。

參、作業程序之簡化

為立即修復攸關受災區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肆、災區之整潔及處理計畫

一、辦理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事項。

二、協助災區環境清理事項。

三、協助辦理廢棄物清理事項。

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後，迅速整理災區避免環境汙染。

第二節 災後復原重建必要金融措施

壹、災害損失補償

地方政府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等措施。

貳、災害之救助

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之種類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二、地方政府發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金。

第三節 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

壹、災害防救經費相關事項

支付災害救助、災害應變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所需經費，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貳、發放名單確認

- 一、由社會處督同災區各鄉鎮市公所公佈救助金發放對象。
- 二、督同災區各鄉鎮市公所查明是否為發放救助金對象，並填寫下列表單：
 - (一) 新竹縣災情速報表。
 - (二) 新竹縣災害人口死傷及住屋倒毀調查彙整表。
 - (三) 新竹縣村里災害勘查報告表。
- 三、向災區戶政事務所提災民戶籍資料。
- 四、請地政處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參、籌募經費來源

- 一、請財政處及主計處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 二、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肆、慰助金之發放

- 一、請災區各鄉鎮市公所協助發放死亡、失蹤、重傷、住屋全倒及半倒慰助金，或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 二、請財政處派員支援開具支票。

第四節 災民短期安置

壹、完成短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邀集災區各鄉鎮市公所、教育處、社會處、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及相關單位訂定短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貳、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

一、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短期安置可行性。

二、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參、提供短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一、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

二、請社工人員至災區廣為宣導。

肆、短期安置作業

一、短期安置前置作業：

(一)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會勘安置場地。

(二) 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三) 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四) 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二、提供本府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及相關規定。

三、災民悲傷輔導。

四、安排災民進駐。

五、調配學童上課地點及提供書籍用品。

六、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七、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第五節 災民長期安置

壹、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邀集災區各鄉鎮市公所、教育處、民政處、產業發展處及相關單位訂定長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貳、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

一、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長期安置可行性。

二、並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參、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一、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

二、請社工員至災區廣為宣導。

肆、國宅安置：

將本縣已完成售價核定可供配售國宅戶數先報請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安置受災戶後，辦理受災戶申購事宜。

伍、長期安置作業：

一、長期安置前置作業：

(一) 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二)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三) 對外發佈各種可能長期安置方案。

(四) 擬定受災戶承購國宅作業要點。

(五) 選定出售國宅範圍、承購對象及方式。

(六) 辦理工業區國宅承購手續。

(七) 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二、安排實地採訪及提供相關資訊。

三、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如無依兒童及少年等）。

四、輔導及公告安置受災戶建物作業要點並安排受災戶參觀。

五、辦理承購意願登記。

六、進行車輛調度。

七、媒體工作：

(一) 對外發佈各種可能之長期安置方案。

(二) 提供資訊及安排實地採訪等新聞處理作業。

第六節 捐贈物資分配及管理

捐贈之種類共分捐款及物資，更有來自全國各地關懷災民生活的熱心而捐獻貴重物品，為有效運用捐贈物資，應針對其特性訂定『新竹縣受理各界捐物作業及分配計畫』

壹、成立單一窗口

由本府社會處成立單一窗口，設置專線電話，辦理各界捐贈物資之綜合協調、統籌及調度事宜，應運用大眾媒體宣導民眾或企業團體捐贈物資之收受、登記地點，集中受理各界之捐贈並詳予登記，並將目前緊迫之需求明確告知。

貳、統一集散地點

本府應規劃擇適當地點，設置救援物資收集場所。

參、捐贈物資之分配與管理事項

- 一、本府社會處制訂受理各界捐贈之作業程序。
- 二、建立捐贈物資發放分配與管理程序。
- 三、本府社會處會同行政處人員工作分配：點收、開立收據、區分物資類別、清點出貨、記錄數量及運送車輛車號。
- 四、捐贈物資之數量應由專人管制、統計，並視各地災區需要，迅速送達。
- 五、動員義工或慈善團體協助。
- 六、捐贈物資外裝明確記載內容物。
- 七、彙整統計、公佈網路週知。
- 八、本府社會處應會同行政處督同災區各鄉鎮市公所透過媒體，代收各界賑災物資。
- 九、各鄉鎮市公所協調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由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並請代為分送予災民。

肆、捐贈物資之統計、彙整及回報

- 一、本府社會處應將受理之全部捐贈物資統計、彙整結果對外公佈，且提供網路查詢。
- 二、各鄉鎮市公所應將會整外界捐贈之救災物資並於三日內回報縣府；本府社會處應於五日內將全縣受理捐贈之物資造

冊轉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副知衛生福利部。

第七節 災後紓困服務

壹、稅捐減免或緩繳

一、宣導災害損失稅捐減免。

- (一) 主動發布新聞、洽請廣播電台、有限播放系統等傳播媒體，加強宣導災害減免稅捐之條件，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災害損失，得列報減免之稅目、申報（請）手續、期限、地點及服務電話，以達到普遍知悉之宣導效果。
- (二) 蒐集各媒體報導或消防局等有關機關提供之受災資料，主動派員至轄區瞭解實際受災情形，輔導納稅義務人於災害發生後一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三) 於重大災區，指派專人至災民收容中心、暫住營區、其他災民集中場所分送「災害減免稅捐申請書」及辦理災害減免之說明會，輔導、說明自災害發生可辦理之各項稅捐減免措施。

二、稅捐減免及緩徵：

- (一) 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 (二) 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俟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據以核定減免稅額。

貳、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一、本縣應依據中央紓困計畫配合執行。

- 二、如基於配合中央紓困計畫，對本縣所轄災區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之急需，財政組得配合本縣各防災編組權責單位，洽商本縣各金融機構盡量放寬借貸條件及貸款利率，並給予必要資金融通。

參、就業輔導

- 一、成立勞工服務中心及諮詢服務專線：受理勞資爭議案件及就業服務諮詢等事宜。

- 二、就業轉介：迅速轉介災區須就業輔導之勞工至本縣竹北就業中心。
- 三、職業訓練：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轉介參加職業訓練。
- 四、以工代賑：勞工局派員至災害應變中心受理受災勞工申請，並協調各鄉鎮市公所安排以工代賑，發放以工代賑津貼。
- 五、就業促進津貼：對於災區失業勞工向竹北就業中心或就近鄉鎮公所就業服務台登記求職，仍無法獲得轉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者，洽請竹北就業中心給予符合相關規定之失業勞工就業促進津貼，如：臨時工作津貼、訓練生活津貼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

肆、災民心理輔導

災民精神壓力增加的原因，大多來至於親人之逝世、環境適應不良及對未來發展之不安，此外、其程度被認為會隨著時間之變化、復舊重建的狀況而有所變化。

- 一、結合衛生單位、學者專家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生成立團隊，提供心理輔導。
- 二、針對災民災後之精神及心理壓力，根據其症狀程度，經由生活諮商及精神科醫師與必要之診察及給藥，來減緩壓力對災民之影響，並將受輔導災民之資料詳予建檔，持續追蹤其復原情形。
- 三、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 四、瞭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五、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伍、救災人員心理復健

- 一、從事災害救助行動之人員、或醫生、護士及其他相關之行政人員於參與災害處理工作後產生精神心理壓力症候群，應藉由專家之協助，於歸隊後以聊天或心理諮商之方式，舒解其壓力，並對於恢復之情形應詳加記錄。
- 二、視需要於災後一個月對各單位及民間直接投入救災現場人

員，辦理災後心理紓解活動。

三、對有創傷徵候群之救災人員，依需要開辦分享團體。

陸、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一、設立災變捐款專戶：

(一) 請財政處及主計處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二) 由本府成立單一窗口，設置專線電話，辦理各界捐贈救災款之綜合協調、統籌及調度事宜。

二、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一) 發佈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二) 透過媒體發佈新聞。

(三) 製作海報，廣為宣導。

三、設置災變救助專戶管理要點及成立委員會

(一) 成立『新竹縣○○賑災捐款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掌握本縣各區民眾捐款情形，並研議、檢討捐款之運用時機及發放標準。

(二)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三) 邀集本縣議會代表、捐款人員代表、律師、會計師、社會福利界代表、社區人士及本府主計處及社會處組成災變救助專戶管理委員會。

(四) 儘速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柒、諮詢服務：

一、接聽來電。

二、詢問協助事項。

三、告知該業務承辦單位及電話。

四、連繫相關單位提供災情相關資料。

五、須進一步協助或需業務單位回覆者，則登錄反應事項。

六、將紀錄表轉業務單位處理。

七、其他應變事項。

第八節 災後復原

壹、環境污染防治

一、各公所於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後每日填報「受災地區環境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表」傳真環境保護局彙整陳報災害應變中心。

二、災區成立前進指揮中心進行垃圾清理轉運、災區消毒等相關工作，各鄉鎮市公所於其他類型災害過境後每日填報「(天然災害)受災地區環境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表」傳真環境保護局彙整陳報環保署及災害應變中心。

三、環境清理：

(一) 路面清理。

(二) 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三) 垃圾堆髒亂點清理。

四、環境消毒：

(一) 淹水地區。

(二)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五、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佈。

貳、災區衛生保健及防疫計畫

一、主管機關

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應於其他類型災害發生之後，迅速掌握受災地區的受災狀況，與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密切聯繫並制定對策，確立具體的衛生保健及防疫計畫。

(一) 各鄉鎮市公所

1、調派衛生所醫護人員提供災區保健服務。

2、執行災區保健活動預防傳染病的發生及清潔消毒。

- 3、食物中毒之預防。
- 4、排泄物之處理。
- 5、鄉鎮市長發現災害的擴大致使防疫困難時，應向縣長報告並請求支援。

(二) 本府

- 1、發動轄內各責任醫院調派醫護人員協助災區保健服務。
- 2、預防傳染病。
- 3、控制疫情。

(三)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 1、民生用水之緊急供應
- 2、自來水品質管制

二、組織編制

(一) 選任傳染病預防委員：由本府指派相關人員及專家擔任委員，實際從事傳染病防疫工作。

(二) 編成防疫班

- 1、由各鄉鎮市公所實施防疫工作並編成防疫班。
- 2、防疫班的成員大致上有衛生技術士一名，事務職員一名，作業員二至三名等編成。

(三) 檢疫及疫情調查班。

- 1、縣長應責成所屬及相關人員編成檢疫及疫情調查班。
- 2、檢疫及疫情調查班之成員大致上有醫師一名，護士一名，相關業務承辦人一名。
- 3、但是若因緊急調度及臨時作業編組的問題，可先由護士及業務承辦人先行實施疫情調查工作，再由專任醫師協助檢疫工作。

三、傳染病的預防

(一) 縣長應依據災害的規模、種類、範圍及災害發生的時間來做成下列決策及作為：

- 1、指示設置傳染病預防委員會
- 2、指示實施清潔及消毒。
- 3、家庭用水之供給。
- 4、臨時預防接種的實施。

(二) 疫病調查及健康診斷

- 1、積水地區至少二日要檢查一次以上。
- 2、避難所一日至少檢查一次以上。
- 3、衛生單位應協助掌握疫情。
- 4、疫情調查的結果如必要時可依據相關規定實施健康診斷及預防注射。
- 5、病例統計。
- 6、病例追蹤。

(三) 預防接種：為防止傳染病及疫情擴大，應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民眾施打預防針注射。

(四) 清潔方法：住家環境週遭的清潔由各個家庭自行實施，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應實施針對道路、溝渠、公園、車站等公共場所的實施消毒工作。

(五) 消毒方法

- 1、各鄉鎮市公所應於災害發生之後，迅速實施室外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2、至於防疫人員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向中央或國軍部隊請求協助。

(六) 家庭用水的供給：因災害發生後，供水設施遭到災害的損毀，因此無法正常供給自來用水供民眾使用，此時為因應短期民生需要，應至少發給災區民眾每人每日至少廿公升的水量。

- (七) 健康管理及宣導：由區之保健護士實施健康管理及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針對災區收容所或災區之災民實施，以避免疫病之發生。宣導災民正確防疫觀念，例如食物應加熱後才食用，飲用水應煮沸後飲用。
- (八) 臨時廁所之設置與清潔：為確保避難場所之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清潔。

四、患者的因應處置

將傳染病患者迅速隔離收容或救治，但是，因臨時收容所的隔離設施不健全等因素，應盡速尋找其他適當醫療機構予以收容。

參、維生管線修復（水、電、瓦斯、電信）

一、調查自來水、電力、瓦斯、電信受損情形。

二、成立處理小組：

- (一) 成立小組：當災害發生時由處長統籌成立應變任務編組，成員包括副處長及各科科長。
- (二) 分配工作：副處長下達指示事項，檢視各地災情及受損管線單位進行了解。
- (三) 協調聯繫：
 - 1、協調聯繫台電公司電線桿倒塌之搶修。
 - 2、協調聯繫中華電信公司電信線路損壞之搶修。
 - 3、協調聯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實施水管損壞之搶修。
 - 4、協調聯繫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等公司瓦斯管線洩漏之搶修。

(四) 修復情形彙整及通報處理事項：

- 1、修復情形彙整：各鄉鎮市公所經建課於勘查受損情形後於最短時間內報告產業發展處副處長，由產業發展處副處長完成初報災害損失情形調查統計表，由產業發展處工商科彙整統計。

2、通報處理:透過通報系統傳達至各受損地區。

(五) 新聞發佈與處理：

- 1、每日發佈新聞，使媒體及民眾確實了解本府作為，避免產生誤解。
- 2、專人負責剪報及蒐集民意，以及時作出適當回覆。
- 3、掌握機先，預想民眾可能提出之質疑，事先於媒體上說明。

肆、復學計畫

一、學校復學及學童心理輔導：

- (一) 依據本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各校均應依規定復學，遇有特殊情況者，由校長本權責逕行處置。
- (二) 學校派人瞭解有無學生受災。
- (三) 妥為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二、學童安置：

- (一) 學校如因受毒災影響，部份教室無法上課者，由教育處及學校安排就讀教室。
- (二) 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三、諮商輔導：

- (一) 安排輔導老師、輔導人員進駐災區，進行特殊個案輔導及轉介工作。
- (二) 調查寄養家庭，提供社會處轉介，鼓勵家庭認養收容災區學生。
- (三) 聯絡大學相關科系師生進行認輔：聯繫清大、交大、新竹師範大等師生協助認輔受災學生，並儘快進行心理重建工作。

四、災情修復經費彙整：

- (一) 由各區承辦人依行政責任區，詳細瞭解各校受損情形，並收集正式報表。

- (二) 依報表：災害復建工程概算表及災害現場照片、申請災害復建經費補助明細表，概估復建經費。

五、勘查災情：

- (一) 會同本府工務處、財政處、主計處安排人員參與會勘。
- (二) 按時間、區分組前往學校實地勘查。
- (三) 依實況編訂修復經費預算，並將受損現場照相留存。

六、簽核經費：

依據本縣「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於會勘及彙整後送交依上述要點設置之「災害作業通報小組單一窗口」簽核復建經費，俾利順利完成復建。

七、核定補助經費：

- (一) 以維護校舍安全，提供正常教學環境為首要重點。
- (二) 依輕重緩急分批以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八、執行復建：督促學校依核定經費立刻施工修復。

九、追蹤考核：

- (一) 要求各校於每月二十五日填報修復進度月報表，並由校長親自參加修復工程管制會議。
- (二) 依各校修復進度百分比實施順位排序，以激勵進度之推展，透過追蹤考核瞭解修復之困境，共謀解決方案。

十、新聞發布與處理：

- (一) 每日發佈新聞，使媒體及民眾確實了解本府作為，避免產生誤解。
- (二) 專人負責剪報及蒐集民意，以及時作出適當回復。
- (三) 掌握機先，預想民眾可能提出之質疑，事先於媒體上說明。

伍、其他災後復原工作

一、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作業：

依各單位需求，申請國軍支援災後消毒工作，由國軍化學兵連及地區化學兵群，實施消毒措施，協助民眾迅速重建家園。

第九節 災後重建

壹、復原重建策略之擬定

儘速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災情勘查彙整作業，全面掌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狀況，擬定復原重建策略與救災相關器具之整備。

貳、救災借用校舍損壞之整修事項

一、協調提供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場館，協助收容安置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災民，並防止二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

二、協助推動災區住宅復原重建工作。

參、公有建築物或公共設施之拆除、補強修護事項

一、統合運用全民力量支援緊急危難，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所需。

二、督導相關機關及業者儘速完成公路、鐵路、橋樑、航空、海運等交通運輸系統及電信設備線路損害修復工作，以利各機關單位進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三、彙整有關災區學校災情，並依相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災後復原工作。

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災因之調查鑑定

一、針對毒性化學物質發生洩漏、爆炸、燃燒、化學反應及運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進行勘查、蒐集事證，並予以分析研判發生事故原因，協助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原因調查。

二、督導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工廠毒性化學物質職業災害肇事原因調查作業。

三、協調督導地方消防機關協助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火災肇事原因調查作業。

四、協調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肇事原因之刑事偵查與責任歸咎事宜。邀集專業人員，針對受損建物進行必要之結構分析及判斷，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重建。

第十節 媒體工作

壹、追蹤災區重建、災民善後問題並作新聞處理。

一、人員—短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長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

二、災區—短期災區現場重建—長期災區現場重建。

貳、追蹤預防措施問題及國內外案例比較並作新聞處理。

參、協調相關單位，針對主管業務及災後重建措施辦理記者會，將訊息週知民眾。

肆、蒐集社會輿論，適時提供相關單位處理，避免民眾誤解。

伍、其他後續重建新聞之處理。

第十一節 災後害處理總檢討

壹、各單位撰寫搶救報告：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警報撤除後，各編組單位依照本次災害發生的狀況撰寫災害搶救報告，內容包含其他類型災害來臨前之預防措施、其他類型災害來臨時之搶救作為、其他類型災害災情統計、動員人力裝備、善後處理、檢討與建議及結論等事項。

貳、召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檢討會：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過境後，召開災害檢討會，檢討本次災害各編組單位緊急應變及善後處理之優點及改進之缺失，並據以修訂各編組單位任務權責之劃分，以健全其他類型災害防救應變體系，強化其他類型災害之預防、整備、應變、善後之相關措施。